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执恢4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马东，男，1984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东王镇新楼公路北1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84198406013011。

被执行人：齐双喜，男，1986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公园首府C4-2-14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1125198611180610。

被执行人：马桂茹，女，1984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锦泰园3号楼1单元10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1125198409130169。

被执行人：齐彦明，男，1971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为民东街251号鑫旺小区B栋3单元4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2197107292138。

本院在执行齐双喜、马桂茹、齐彦明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齐彦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齐彦明位于安平县为民东街251号鑫旺小区B栋3单元402室面积为129.47平方米（证号为安房权证安平县字第F-3496号），附属车库面积为20.13平方米，储藏间室内使用面积为7.35平方米的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齐彦明位于安平县英伦富丽城住宅小区一期8号楼2单元2-902号面积为137.98平方米（所在小区对外展示

名称为“上东壹号”，合同备案号为20171315）和地下室室内使用面积为12.07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全翰
审 判 员 周子辰
审 判 员 张兰平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萌萌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